

##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编码:	440313231031504105089	项目名称:	体检费	
申请单位:	海丰县鹅埠镇中心小学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(本级)	
实施期限:	2	项目类型:	15 履职类(运转)项目	
是否新增项目:	否	分配方式:	因素法和项目法	
项目总金额 (中期规划):	444,000.00	本年度项目金额 (元):	220,000.00	
政策依据:	根据: 1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;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,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。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。2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方法〉的通知》(粤机编办〔2008〕73号)3、海丰县编委《关于同意海丰县公立中小学布局调整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》(海机编〔2017〕64号)			
测算依据:	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,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,2023年体验人数110人,每人2000元进行测算,2024年在编人员94人+区聘人16人,共110人,每人2000元,体检费110*2000元=220000元。			
年度目标:	通过本项目,排除身体疾病隐患,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,提高教职工身心健康水平和业务能力,提高保教质量,强化办园水平。			
长期目标(跨年度多年的项目需填):	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,建立健全教职工健康档案,准确掌握全区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,科学合理地采用防病措施,提高全区教职工队伍整体健康水平,促进鹅埠镇小学和幼儿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通过本项目,排除身体疾病隐患,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,提高教职工身心健康水平和业务能力,提高保教质量,强化办园水平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
产出指标	*数量指标	在职教师人数	110人,每人每年1次	反映学校给教师提供的体检数量
	*质量指标	排除身体疾病隐患	≥95%	明确了教师体检经费的具体要求,切实加强了资金的考核工作,建立健全了资金工作的长效机制。目标完成值=实际达标值/预定目标值*100%
	*时效指标	体检开展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考察按计划及时进行体检情况
	*成本指标	人均成本	≤2000元/人	反映对教职工体检经费投入情况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	*社会效益指标	教职工健康指数	≥95%	教职工健康指数。健康指数值=健康数值/参与体检数*100%。
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满意度指标	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职工满意度	≥94%	教职工健康指数。健康指数值=健康数值/参与体检数*100%。
	其他满意度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##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编码:	440313231031504005088	项目名称:	四镇学校四点半课后服务工作经费	
申请单位:	海丰县鹅埠镇中心小学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(本级)	
实施期限:	2	项目类型:	15 履职类(运转)项目	
是否新增项目:	否	分配方式:	因素法和项目法	
项目总金额(中期规划,元):	1,693,000.00	本年度项目金额(元):	863,000.00	
政策依据:	<p>"根据: 1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基一厅〔2017〕2号)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深圳市教育和《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》的通知: (一) 经费保障。各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预算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制数, 科学统筹, 实行项目管理编报。公办学校按项目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; 民办学校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经费预算, 纳入年度部门预算,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拨付至指定的民办学校监管账户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发展情况, 建立民办学校专项经费审核与管理机制, 稳步推进落实本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所需经费。</p> <p>2.深汕发财函〔2022〕1781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—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。3.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汕编(2020) 10号。</p>			
测算依据:	<p>根据: 1、《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》的通知: (一) 经费保障。各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预算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制数, 科学统筹, 实行项目管理编报。公办学校按项目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; 民办学校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经费预算, 纳入年度部门预算,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拨付至指定的民办学校监管账户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发展情况, 建立民办学校专项经费审核与管理机制, 稳步推进落实本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所需经费。 2: 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, 结合政策文件预具体测算。 3、依据2023年鹅埠镇中心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按每生每年的1000元标准进行测算, 2023年秋在校生为863人, 该项目总资金为1000*863=863000元。</p>			
年度目标:	通过本项目, 加强基本支出高效使用, 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, 学生课后服务,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及管理运营顺利进行。			
长期目标(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):	通过预算资金投入, 实现鹅埠镇中心小学教育教学高质量运行, 确保合作区重大民生项目高质量投入使用, 加快推进"绿色教育"建设, 使广大师生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服务。通过本项目, 加强基本支出高效使用, 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, 学生课后服务,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及管理运营顺利进行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
产出指标	*数量指标	课外活动数5次反映学校给学生提供的课后服务和课外活动数量	5次	反映学校给学生提供的课后服务和课外活动数量
	*质量指标	课外活动服务合格率	≥95%	反映课后服务和课外活动服务的合格情况。合格率=参与课后服务学生数/总学生数*100%
	*时效指标	课外活动服务及时性	≥95%	反映课后服务和外活动服务开展及时性, 反映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, 按照学校工作规划时间完成工作, 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,
	*成本指标	人均成本	≤1000元/人	反映对学生经费投入情况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	*社会效益指标	校园文化认同度	≥94%	师生认同度, 师生认同度(%)=师生接受程度数量/师生人数总数*100%。
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满意度指标	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课外活动评价满意度	≥93%	学生的满意度, 学生的满意度(%)=学生的满意数量/学生人数总数*100%。
	其他满意度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##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编码:	440313241033100100511		项目名称:	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	
申请单位:	海丰县鹅埠镇中心小学	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(本级)	
实施期限:	1		项目类型:	31 履职类项目	
是否新增项目:	是		分配方式:	因素法和项目法	
项目总金额(中期规划,元):	310,817.00		本年度项目金额(元):	310,817.00	
政策依据:	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深财预【2023】244号)				
测算依据:	按照上级分配方案,学前教育学生195人,分配资金50544元,义务教育学生1004人,分配金额:260273元。一共310817元				
年度目标:	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及学校基础设施、教育教学设备需求。				
长期目标(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):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	
产出指标	*数量指标	每年次数	6次	反映学校给学生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数量	
	*质量指标	服务合格率	≥95%	反映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及学校基础设施、教育教学设备需求合格率	
	*时效指标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100%	基本公共服务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	
	*成本指标	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	≤31.0817万元	项目成本(预算)使用合理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
	*社会效益指标	校园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教育教学设备建设	100%	考察校园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教育教学设备取得成效	
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
满意度指标	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评价满意度	≥95%	学生家长对于学校基本公共服务及学校基础设施、教育教学设备的满意状况	
	其他满意度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